附件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办 公 室

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工作的

通 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科学研究，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豫教高〔2019〕787号）精神，决定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立项工作。现将申报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以高水平、高质量的教研成果指导教学改革实践，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人应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上不折不扣，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项目申报人热爱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拓展工作途径，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师生广泛认同。

3**.**项目申报人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门人员，鼓励支持一线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校级领导不作为申报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项目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4.全国（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同时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并获奖选手，单列指标申报**。**已经获批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支持立项建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此次不再申报。

5.项目选题应依据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思想政治工作过程中面临的关键问题进行研究，选题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选题可参照项目指南(附件1)，也可在项目指南下自行选择题目申报，自选题目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指引下，紧密贴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尤其是思想政治工作一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6.项目选题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学校在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三、立项办法

（一）立项范围。省级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为全省高等学校。已列入教育部、全国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省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学会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在研尚未结项的省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重复申报。

（二）立项数量。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计划立项数量50项。

（三）申报名额。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申报不超过3项，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申报不超过2项，其他院校申报名额不超过1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1项或参与2项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8人。

四、项目评审及管理

（一）专家评审。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确定立项名单。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二）立项公布。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省级思想政治教育教改项目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拟立项的省级思想政治工作教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批准公布。

（三）项目管理。省级思想政治教育教改项目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3年。省教育厅对省级教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学校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五、有关要求

请各高校于**2019年12月11日之前**，以学校为单位，将立项申报有关材料直接报送或以中国邮政快递形式（EMS）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729），同时上报材料电子版一份（应与纸质材料一致）至指定邮箱：szc@haedu.gov.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须报送的材料包括：

1.《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申请书》（附件2，一式3份）、《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和校推荐公示文件（各1份）。

2.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及论著复印件（1式3份，按序装订成册）。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电话：0371-69691982；0371-69691264。

附件：1.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指南

2.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申请书

3.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申报汇总表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

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指南

1.习近平关于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机制和路径研究

3.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路径研究

4.构筑大思政工作格局体制机制研究

5.党的创新理论“三进”工作体制机制研究

6.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7.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实效性研究

8.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研究

9.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研究

10.新时代大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研究

11.课程思政工作推进路径研究

12.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研究

13.新时代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效性研究

14.深化新时代师生道德教育研究

15.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研究

附件2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成员：

申报层次：

申请单位（盖章）：

河南省教育厅制

一、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简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项  目  主持  人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 | | / | | |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 | | / | | |
| 所在学校 | 学校名称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主要教育教学工作简 历 |  | | | | | | | | | | | |
| 主要教育教学改革  和 研 究  成 果 | 时 间 | | 项目名称 | | | 颁发部门 | | | 获奖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组 | 主要成员 | 姓名 | 出生  年月 | | | 职称 | | 工作单位 | | | | 分工 | 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  |
| --- |
|  |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
| --- |
| 1.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2.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 3.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
|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四、教育教学改革基础

|  |
| --- |
| 1.与本项目有关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成绩（成绩须注明时间、颁发部门、获奖等次、名次等详细信息） |
| 2.学校已具备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 3.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注明承担项目立项时间、立项单位、参与名次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 金额（元） | 计算根据及理由 |
| 合 计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六、学校推荐意见

|  |
| --- |
| 校长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学校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持人 | 主要成员 | 申报层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格电子版请用office excel填写上报。